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关于 HRS-2430 注射液的《药物临 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,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物的基本情况

药物名称: HRS-2430 注射液

剂 型:注射剂

申请事项: 临床试验

受 理 号: CXHL2500810、CXHL2500811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2025 年8月4日受理的HRS-243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同 意本品开展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、非气管插管的手术/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的 临床试验。

二、药物的其他情况

HRS-2430 注射液为静脉全身麻醉药,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依托咪酯、咪达 唑仑、瑞马唑仑等。经查询,2024年依托咪酯、咪达唑仑、瑞马唑仑全球销售 额合计约为 7.73 亿美元。截至目前,HRS-2430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2,460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,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 书后,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、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。药品

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,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,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